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(本内容中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，如不适用，则无须提供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样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的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，从业人员**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5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：该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不适用本单位，故不提供

监狱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声明：该《监狱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》不适用本单位，故不提供